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書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惠中樓7樓
承辦人：許經邦
電話：04-22289111-17312
電子信箱：scpgreat@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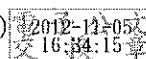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10194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94922A00_ATTCH1.pdf、0194922A00_ATTCH2.pdf、0194922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銓敘部就有關公務人員上網連結臉書（facebook）、
噗浪（plurk）等社交網站行為之處理原則及相關案例函
釋2則，請查照並加強宣導。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1年10月3
1日總處培字第1010056927號書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機關、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
立托兒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市長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人事室 收文:101/11/06



AD1010026043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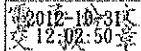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林玉華
電話：02-23979298#508
E-Mail：evelin@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10056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D019151_1_3111344755140.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就有關公務人員上網連結臉書（facebook）、
噗浪（plurk）等社交網站行為之處理原則及相關案例函
釋2則，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直轄
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直轄市議會人事
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

考訓科 收文:101/10/31



211010010699 有附件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 82366497
承辦人：彭俊發
電話：(02) 82366468
E-Mail：pengchunfa@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 099327487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得否上網連結臉書 (facebook)、噗浪 (plurk) 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針對討論主題具名留言等相關網路行為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99)年 11 月 2 日本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並依中立法、公務員服務法，以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詳慎討論後，業獲致以下處理原則：

(一)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

(二)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臉書」或「噗浪」之會員，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

(三)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 8236-6497

承辦人：彭俊發

電話：(02) 8236-6468

E-Mail：pengchunfa@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 099328660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直轄市、縣（市）長開設「噗浪（plurk）」或「臉書（facebook）」個人網站，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首頁連結，其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得否上網按加入會員，針對討論主題具名留言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43416 號書函諒達，並復貴府同年 8 月 24 日府人考字第 0990140476 號函。
- 二、本案經提本（99）年 11 月 2 日本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並獲致以下決議：

（一）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亦屬公物，因此，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長開設之「噗浪」或「臉書」等個人網站，如與推動市（縣）政或執行職務無涉，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網站，不得與直轄市、縣（市）長開設之「噗浪」或「臉書」等個人之網站連結。

(二)公務人員僅得於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至直轄市、縣(市)長或其他公職候選人開設之「噗浪」或「臉書」等個人網站加入會員，或針對討論主題以具名而未具銜方式留言。

三、綜上，旨揭疑義，請依前開決議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